项目编号：HSCZC（JZCS）2020-127 号

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

（备注：十五标段）

合同书

甲　　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

乙　　方：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采购合同

甲　　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

乙　　方：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备注:十五标段）

2020 年 10 月 9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委托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备注：十五标段）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定，**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备注:十五标段）**中标供应商，采购内容为食堂设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8000.00 元，。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乌鲁木齐时代凯跃餐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设备						
A	主食库					
A01	平板车	台	1	600.00	600.00	山东众旺
A02	米面架	台	4	900.00	3600.00	山东众旺
B	凉菜间					
B01	双星感应洗手池	台	1	1200.00	1200.00	山东众旺
B02	单星工作台	台	1	1000.00	1000.00	山东众旺
B03	双门保鲜柜	台	1	3800.00	3800.00	浙江盛宝
B04	双门平台雪柜	台	1	2600.00	2600.00	浙江盛宝
B05	单通工作台	台	1	2000.00	2000.00	山东众旺
B08	双层平板工作台	台	1	900.00	900.00	山东众旺
C	肉类/蔬菜加工间					
C01	四门高身雪柜	台	2	3800.00	7600.00	浙江盛宝
C02	大单星盆水池	台	2	1000.00	2000.00	山东众旺
C03	单星工作台	台	1	1000.00	1000.00	山东众旺
C04	双层平板工作台	台	4	900.00	3600.00	山东众旺
C05	双层台面立架	台	2	320.00	640.00	山东众旺
C06	四层平板货架	台	2	900.00	1800.00	山东众旺
D	主副食操作间					
D02	双头低背矮汤炉	台	1	2800.00	2800.00	山东众旺
D03	双头大锅灶	台	2	4600.00	9200.00	山东众旺
D04	双头双尾炒灶	台	1	3600.00	3600.00	山东众旺
D05	炉拼台	台	3	450.00	1350.00	山东众旺
D06	单头大锅灶	台	2	3100.00	6200.00	山东众旺
D07	炉拼台	台	1	450.00	450.00	山东众旺

D08	双门蒸饭车(电热)	台	2	3500.00	7000.00	山东汇德宝
D09	双通工作台	台	2	2100.00	4200.00	山东众旺
D10	双层平板工作台	台	4	900.00	3600.00	山东众旺
D11	木案工作台	台	2	850.00	1700.00	山东众旺
D12	平冷工作台	台	2	2600.00	5200.00	浙江盛宝
D13	双星盆水池	台	2	1200.00	2400.00	山东众旺
D15	四门高身雪柜	台	2	3800.00	7600.00	浙江盛宝
D16	卧式和面机	台	1	6100.00	6100.00	陕西宝翔
E	更衣室					
E02	四门更衣柜	台	6	500.00	3000.00	山东众旺
F	副食库					
F01	四门储藏柜	台	2	2150.00	4300.00	山东众旺
F02	四门高身雪柜	台	2	3800.00	7600.00	浙江盛宝
F03	四层平板货架	台	2	900.00	1800.00	山东众旺
F05	平板车	台	1	600.00	600.00	山东众旺
G	洗消间					
G01	大单星盆水池	台	1	1000.00	1000.00	山东众旺
G04	残食柜	台	1	900.00	900.00	山东众旺
G05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台	2	1000.00	2000.00	山东众旺
H	售饭间					
H01	双层平板工作台	台	4	900.00	3600.00	山东众旺
H02	五格保温售饭台	台	4	2600.00	10400.00	山东众旺
H03	双星感应洗手池	台	2	1200.00	2400.00	山东众旺
H04	四门碗柜	台	4	2200.00	8800.00	山东众旺
I03	环保餐桌椅	套	300	460.00	138000.00	地产

	烟罩					
D18	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	平方	28.8	5400.00	155520.00	广东鼎龙
	不锈钢反射板	平方	28.8	350.00	10080.00	山东众旺
	不锈钢扣板	平方	30.4	350.00	10640.00	山东众旺
	镀锌板抽风管	米	80	330.00	26400.00	山东众旺
	鲜风管	米	50	180.00	9000.00	山东众旺
	鲜风机	台	1	1100.00	1100.00	云广达
	多翼式低噪音风机	台	1	7700.00	7700.00	云广达
	油烟净化器	台	1	5000.00	5000.00	华夏科泰
	风机控制箱	台	1	900.00	900.00	正泰
	风机减震架	台	1	600.00	600.00	山东众旺
D19	油烟净化烟罩	平方	9.6	5400.00	51840.00	广东鼎龙
	不锈钢反射板	平方	9.6	350.00	3360.00	山东众旺
	不锈钢扣板	平方	14.4	350.00	5040.00	山东众旺
	镀锌板抽风管	米	75	330.00	24750.00	山东众旺
	鲜风管	米	40	180.00	7200.00	山东众旺
	鲜风机	台	1	1100.00	1100.00	云广达
	多翼式低噪音风机	台	1	4600.00	4600.00	云广达
	油烟净化器	台	1	5000.00	5000.00	华夏科泰
	风机控制箱	台	1	900.00	900.00	正泰
	风机减震架	台	1	600.00	600.00	山东众旺
D20	油烟净化烟罩	平方	8	5400.00	43200.00	广东鼎龙
	不锈钢反射板	平方	8	350.00	2800.00	山东众旺
	不锈钢扣板	平方	12.8	350.00	4480.00	山东众旺
	镀锌板抽风管	米	65	330.00	21450.00	山东众旺
	鲜风管	米	40	180.00	7200.00	山东众旺

	鲜风机	台	1	1100.00	1100.00	云广达
	多翼式低噪音风机	台	1	5000.00	5000.00	云广达
	油烟净化器	台	1	1800.00	1800.00	华夏科泰
	风机控制箱	台	1	900.00	900.00	正泰
	风机减震架	台	1	600.00	600.00	山东众旺
合计金额（小写）	698000.00 元					
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币种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6980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安装、调试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所有货到甲方使用地点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价款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质保期为一年，售后服务期为肆年）。

3、甲方每次支付货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

务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最终结算价以实际供货价为准。

四、交货日期

全部货物须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交货完毕。

其他备注说明: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的时间供货完毕。

五、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新疆科技学院（院内），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交货地点为准。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备注:十五标段）的食堂设备**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备注:十五标段）的食堂设备**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巴州高等教育建设项目（备注:十五标段）食堂设备**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

4、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保修方式及培训服务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

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肆年，终生维护。

2、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当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并正常使用，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当日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配件的维修、更换，乙方可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市场价。

4、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选派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使之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及常见故障排除、维修。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货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3、验收标准:按投标文件规定的目录参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采购验收单。如有异议，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二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十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维修或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需安装调试，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2、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仟分之 5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仟分之 5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但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逾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承担违约金。

6、本合同根据 2020 年 10 月 9 日 由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巴州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8、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 ，乙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无故解除本合同，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10、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2、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1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合同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合同本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尔辉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建军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002011409024565188
邮　　编：	邮　　编：841000
电　　话：	电　话：13999946039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